

##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  
編號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僅供名列本表格且有意申請後／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申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四時正前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倘適用）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謹請注意，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自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由現時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內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預期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件被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供股發行811,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只供本欄所列名之登記股東提出申請。

致：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港幣\_\_\_\_\_元。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是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按供股章程所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支付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幣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所有查詢，須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自該等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本表格所涉及及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獲兌現之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司法權區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並無就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獲得准許而辦理任何手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倘接獲供股章程副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有關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司法權區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其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在取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其本身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

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平郵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寄之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就閣下獲配發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幣 _____ 元	港幣 _____ 元